



香港明愛
Caritas – Hong Kong

康復服務

到校支援服務（各區）

1. 福利工作員

Welfare Worker (WW)

入職條件：中五或以上程度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達第 2 級或中學會考五科（包括中、英）E 級或以上程度；具學前服務經驗者優先考慮

職 責：負責協助服務運作、文書處理、教材編製及支援研究計劃等

工作地點：太子 / 荔枝角 / 堅尼地城

月 薪：面議

應徵者請親繕履歷及日間聯絡電話，在信封面或電郵標題上註明申請之職位，於 **2025 年 7 月 4 日前**，寄下列地址：

職 位 1: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8 樓 813 室明愛樂成長學前到校支援服務督導主任收，或電郵至 rspskg@caritassws.org.hk。

若應徵者在 **2025 年 7 月 18 日** 仍未獲約見，申請可作落選論。

（上述獲取錄的應徵者需同意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。所有應徵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本機構招聘程序之用。）